

RESEARCH AND REFERENCE ON TRIAL MANAGEMENT

审判管理 研究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加快建设三大平台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
- 山东高院出台系列规范性文件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 域外案件管理改革的借鉴与启示
- 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与审判管理
- 在“审判独立”与“审判管制”之间
- 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为审判管理创新建言献策

RESEARCH AND REFERENCE ON TRIAL MANAGEMENT

审判管理 研究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编
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 第2辑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9

ISBN 978 - 7 - 5118 - 5985 - 3

I. ①审… II. ①最…②中… III. ①审判—管理—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464 号

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第2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编
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34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

定价:68.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刘学文 钱 锋

主编:周建平 陈 彬

副主编:李 亮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香 李 亮 李晓云 吴道敏 张树明

周建平 钟 宣 韩 伟 蔡金芳

专家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永华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司法理念
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

龙宗智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海龙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法院首届审判
业务专家、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苏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

卓泽渊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培东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崔永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理念与司法
制度研究中心主任

傅郁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执行编辑:钟 宣 李晓云 陈 浩

特邀编辑:袁 远(北京) 任湧飞(上海) 殷元庆(天津)
吴道敏(重庆) 高 权(黑龙江) 李雪田(吉林)
林 阳(辽宁) 郝 力(内蒙古) 黄海峰(山西)
曹洪涛(河北) 孙 英(山东) 袁 春(安徽)
姚海涛(浙江) 董令军(江西) 刘 坤(江苏)
林 杰(福建) 石文灵(河南) 杨明华(湖北)
尹小立(湖南) 廖万春(广东) 王 非(海南)
佟海霞(广西) 蒋 敏(四川) 王 昕(云南)
卢 颀(贵州) 葛 迪(陕西) 周爱芬(宁夏)
郝 选(甘肃) 刘富梅(青海) 徐焕新(西藏)
税成疆(新疆) 郭春祥(兵团分院) 程东方(军事法院)

【卷首语】

天道酬勤，春华秋实。在总结近一年来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收获了《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第2辑。

2014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编辑出版了《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第1辑。这是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系统的第一本全国性连续出版物，意在为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搭建系统总结、理论升华、思想交流的平台，为社会和学界开启了解审判管理、研究审判管理、推动深化审判管理的窗口。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发挥“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作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继续深化审判管理改革和实践。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出台，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正式拉开帷幕，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面临重大挑战和历史机遇。

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审时度势，制定下发了《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审判管理工作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各级法院积极配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革任务，围绕审判权力的运行，努力构建起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管理责任体系。各级法院着力深化审委会制度改革，规范审委会的职责与管理，建立健全审委会决议督办落实机制，切实保障审委会发挥人民法院最高审判组织的作用，不断完善合议庭制度，保障合议庭成员平等参与案件审理、评议和裁判，积极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进一步强化审限监管机制，加大案件审限的预警、催办、督办力度，加强对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

形的审批权限管理。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组织开展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和久押不决刑事案件专项清理整治活动,积极推动修订审限规定的司法解释,着力从深层次破解影响制约审判效率的制度机制障碍;带头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全面推行网上办案,案件所有实体材料网上流转审批、电子档案同步形成、诉讼过程全程留痕;同时,在全国法院推动建立了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信息反馈机制,规范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完善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定期通报和分析制度,积极理顺审级管理、层级管理的关系。

同时,审判管理工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进一步加大对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减刑假释、涉诉信访等一系列社会关注度较高案件的管控力度,开展专项评查,并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文书抽样评查、庭审观摩点评、优秀法律文书评选等活动,保障审判质量,规范自由裁量权;同时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审判的指导,认真开展社会广泛关注案件、重大敏感案件督办工作,下发了《关于加强重大敏感案(事)件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的通知》,积极构建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对处理机制,确保案件得到妥善审理。

为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保公信,各级法院积极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2014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整合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了“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同时还集成了网站、电子触摸屏、短信、电话、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多种载体,实现了审判流程信息全方位立体式的公开,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活动的监督,促使司法审判人员严格诉讼程序、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按照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确定的“上网为原则、不上网为例外”的裁判文书公开基本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开通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实现了全国3000多个法院的裁判文书集中传送到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公布;截至今年8月3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共上传文书2493058篇,倒逼法官提升文书质量、提高司法技能和业务素养,同时将裁判的说理和结果置于阳光之下,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防止暗箱操作和司法腐败;审判管理还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秉持“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审判工作机制,为公正司法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基础。

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问

题、新挑战,各项审判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手段,全面铺开,异彩纷呈,成效卓显,审判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人民法院的审判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当此之际,《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第2辑正式出版。适逢以重庆高院为依托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经研究,《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同时作为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的通讯刊物,使之更好地发挥实践经验总结和理论学术研究的双重作用。

实践无止境,研究无止境。《审判管理研究与参考》将继续有效发挥平台与窗口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国法院审判管理的研究、改革和实践,找准工作着力点,促进理论界和实务界加强交流与学习,解决深层次理论问题,共同推动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目 录

第2辑

【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对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的批示	……	(1)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	……	(2)
坚持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努力开创审判管理新局面	……	刘学文(1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周建平在全国法院审判管理 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	(18)

【贯彻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专栏】

深刻领会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 全面提升审判管 理工作水平	——各地法院贯彻落实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综述	…… (25)
--------------------------------------	-----------------------------	-----------

【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	(30)
-------------------------------------	----	--------

【热点工作之司法公开专题】

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对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的批示	……	(40)
-----------------------------	----	--------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加快建设三大平台 全面 深化司法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42)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在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上 的总结讲话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59)
直面社会监督 强化司法公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周建平访谈	(62)

【审判管理工作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关于2013年全国法院专项评查工 作的情况报告	(68)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对2013年陕西省法院案件质 量重点评查和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情况通报(节选)	(7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关于2013年我院发回重审、指令 再审等案件情况的报告	(8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建立案件改判和再审前双向 沟通机制的规定	(8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关于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9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审流程规则(试行)	(95)
江苏省法院民二庭庭审评查小结(之一)——致第六合议庭及全 庭同事	(107)
江苏省法院民二庭庭审评查小结(之二)——致第五合议庭及全 庭同事	(110)
江苏省法院民二庭庭审评查小结(之三)——致第二合议庭及全 庭同事	(113)
山东高院出台系列规范性文件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	

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11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11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实施办法 (试行)	(12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流程公开的实施办法(试行)	(12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	(126)
上下级法院审判管理体系的检讨与重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30)
关于陕西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秦 越 汪筱萍(144)
深圳福田法院审判长制度改革	梁展欣(152)

【研究与思考】

域外案件管理改革的借鉴与启示	江必新(154)
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与审判管理	周建平(170)
欧洲对审判质量和效率的评估与管理	范明志(184)
欧洲司法效率评估方法及特点	肖 宏(187)
在“审判独立”与“审判管制”之间	
——深化改革背景下的审判管理相关问题刍议	龙宗智 袁 坚(194)
审判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完善	崔永东(210)
中国司法管理的民事审判视角	傅郁林(218)
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运行机制研究	范跃如(229)
从模糊静态调控到数字动态调控	
——积案管理的历史、现实与未来	闵振华 王保林(244)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专题】

(一)会议文件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关于依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中国审 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的批复	(256)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关于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	

业委员会设置和组成人员的批复 (257)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 (262)

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为审判管理创新建言献策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钱锋在中国

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265)

(二)会议成果

内涵式发展与审判管理的科学化

——以重庆法院审判管理为蓝本 重庆高院审判管理课题组(270)

上海法院审判管理的运行实践与机制完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85)

以案件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审判层级管理制度创新与完善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99)

创新和深化审判管理工作 构建科学的审判工作运行机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308)

充分发挥审判管理职能作用 全面推进裁判文书上网 提高司

法公信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317)

指标数据管理科学化探究

——从指标数据管理与审判管理的关系谈起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22)

着眼深度 强调内涵 实现程序性评查向研究性评查的转变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330)

【大事记】

2013年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五件大事 (336)

征稿启事 (337)

写作体例说明 (338)

【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对全国法院 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的批示

(2013年11月21日)

审判管理事关审判质效、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是人民法院“三大管理”的核心,是一项具有基础性、关键性和长期性的重要工作。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大力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使服务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不断提升人民法院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勇于实践,大胆创新,全面推进审判管理各项工作。要着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实行权责统一,既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又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要尊重审判工作客观规律,努力破解影响和制约审判权规范、高效运行的各种难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审判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机制,实现审判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提高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工作的水平。同时,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化理论研究,推动成果转化,为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最后,祝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取得圆满成功!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25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整体部署,全面总结近年来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的实践经验,深入分析新时期审判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研究加强审判管理理论建设的思路和措施,切实提高审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更加积极有效地发挥审判管理对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应有的职能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专门作出重要批示,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的理论建设和实践探索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根据周强院长的批示,就加强审判管理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讨论参考: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

自1999年“一五改革纲要”开始,人民法院对审判管理工作的探索实践已经有十多年的历史。特别是2010年“全国大法官审判管理专题研讨班”和第一次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以来,经过全国法院的共同努力,审判管理工作呈现了全面、有序、健康发展的态势,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通过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人民法院队伍素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得以有效提升。时至今日,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的司法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成为普遍共

识,一个科学、完备、有效的审判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回顾这段历史,审判管理从自发走向自觉,从分散走向集中,并最终成为人民法院新的重要工作领域,绝非偶然。无论是地方法院的先行探索,还是全国法院的共同推动,都是顺应形势发展变化、满足审判实践需要的产物。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新的起点上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发展。审判管理作为人民法院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和保障机制,也必须立足新的历史起点,积极适应新时期审判工作的高标准和新要求,在不断巩固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勇于实践,大胆创新,切实履行好“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职责。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工作目标。周强院长反复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所有工作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来开展,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管理责任体系,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既是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审判执行工作提出的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的着力点和努力方向。从权力运行规律看,没有不受监督制约的公权力,司法审判权也不例外。人民法院行使着国家审判权,肩负着定分止争、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加强审判管理就是对审判权的有效监督和制约,规范权力运行,促进权责统一。审判权强调不受干扰居中独立裁决,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权力可以不受任何监督和制约,审判权的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必须以科学的审判管理为保障。

从审判实践来看,审判管理作为人民法院一个新的工作领域,总体上是符合新时期司法审判工作发展需要的。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少数地方和个别同志,对审判管理理念认识还不够到位,理解还不够深入,有的甚至还存在一些误解,认为审判管理是对审判工作的行政干预。针对这些疑虑,我们必须认真加以分析,看看我们的管理措施是否符合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目标,是否符合中央提出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工作要求,是否符合审判工作的客观规律。诚然,审判管理工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研究,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审判管理的规律需要进一步调研和把握,但从法院工作的现实需要来看,加强审判管理是解决人民群众打官司难,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的务实举措,是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对于规范自由裁量权,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司法公信力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说,审判工作延伸到哪里,审判管理就应该开展到哪里,审判工作存在什么问题,审判管理就需要解决什么问题。无论是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还是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开,树立司法公信,从这几年的实践看,都离不开审判管理。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树立信心,坚定决心,坚持不懈地把审判管理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二、要把握工作规律

近年来,各地法院围绕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出台了很多措施办法,也探索了很多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总体而言,其作用是明显的,成效也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值得我们重视和反思的问题。例如,有的法院将审判质效评估混同审判绩效考核,开展审判绩效考核时照搬照抄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体系,唯数字论,唯指标论,这就违背了审判规律。片面追求高结案率、高调解率等,不仅不能形成正确导向,反而干扰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有的法院审判管理目标不明、方法简单,导致审判一线的法官疲于应付,产生一些负面影响;有的法院投资开发的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与审判管理工作脱节,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效果不理想;有的法院案件质量评查不注重评查结果的实际运用,不能真正实现以评查提高质效的目标等。存在这些问题,追根溯源还是因为思想认识和理论建设不到位,对审判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客观规律缺乏准确的把握。要想确保我们的审判管理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确保各项具体管理措施真正有利于审判工作的整体发展,就必须对审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理念和客观规律保持清醒的认识。

第一,要明白“管”的目的。开展审判管理不是为管理而管理,不能搞无病呻吟,必须紧紧扣住“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的功能定位。其中,规范的对象是非正常的审判执行活动,重在对审判权的行使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保障的对象则是审判权的依法独立行使,重在有效防范和解

决影响审判权正常行使的各种不利因素。对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而言,规范和保障两种手段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目的都是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开展审判管理,就是要促进提升队伍素质,促进提升案件质效,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这是开展审判管理工作的直接目标,也是检验审判管理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服务审判是审判管理的基本定位,开展审判管理要坚持以人为本,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实现管理。要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着力解决审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法官依法审判排忧解难,有效减轻一线法官的非审判事务性负担。同时,审判管理要服务人民群众,不能“自说自话”“孤芳自赏”,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审判管理的实际效果,要以各诉讼参与人和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体会和评价,也就是人民群众是否认可和满意,作为检验审判管理工作成效的终极标准。

第二,要明白“管”的主体。审判管理不能单靠专门审判管理机构单打独斗,而要靠整个审判管理体系的流畅运转。横向看,在各级人民法院内部,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审判长、审判人员以及审判管理办公室,都是开展审判管理的主体。因此,各级法院要充分利用审判管理办公室这一枢纽平台,切实建立起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审判长、审判人员各负其责的层级管理体系。纵向看,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要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切实建立起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监督、统一指导的审判管理体系,做到上下一盘棋,进而推动上下联动、信息畅通、管理有序的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体系的形成。

第三,要明白“管”的原则。开展审判管理,要努力处理好审判与管理的关系,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处理好他律与自律的关系,处理好管案与管人的关系,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审判管理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既十分重要又非常复杂。正确处理好这“五大关系”,就是要努力解决好“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对于那些能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确保司法公正的工作措施,一定要敢抓敢管,要管到位,不能隔靴搔痒,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要求,下一步,我们将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审判执行权问责机制,实行权责统一,对错案责任实行终身追究。这就需要依靠流程管理、节点管控、信